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SBC CORPORATION, TAIWA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7)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8)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19)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20)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2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2)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
- (23)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24) G407010 打撈業
- (25)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所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而申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樣式或印鑑，送予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十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有政府或法代表之董事出缺時，應由政府或該法人另行指派代表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若以電子方式為之，須經相對人同意。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得就授權範圍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代理人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在董事會督導下處理公司事務，經理人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得在董事會核定之員額範圍內，聘任本公司需要之其他人員。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要點及處理業務重要章則、董事會及董事長、總經理之權責劃分，應經董事會核定；經理部門之辦事注意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總經理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訂立。

次第	修正日期	備註
1	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六十三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	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六十四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3	六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六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	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六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5	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十六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6	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六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7	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六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8	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六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9	七十一年四月九日	七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10	七十二年三月八日	七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11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七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12	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七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13	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七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14	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15	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七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16	七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七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17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18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七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9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20	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八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21	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八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22	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八十一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23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24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八十四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5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八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26	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27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8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八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29	九十年六月八日	九十年股東常會通過。
30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31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2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3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34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35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6	九十二年九月五日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7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8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39	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0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1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九十六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2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3	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44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45	一0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0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46	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0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47	一0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0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48	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0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49	一0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0八年股東常會通過。
50	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	一0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51	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52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通過。
53	<u>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u>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通過。</u>